

黑龙江省高等学校
思想教育课统编教材

法律基础

主编 张明久 国广泰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D92/18

30

1562

法律基础

主编 张明久 国广泰



长春工大 B0275695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 1991 年 · 哈尔滨

法律基础

主编:张明久 国广泰

责任编辑:曲子玮

封面设计:杨晓春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九站街1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印张 10.375·字数 207 千

1991 年 5 月第 1 版·199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5316-1478-2/G.1100 定价:3.50 元

前 言

国家教育委员会明确指出,现在,我们的任务是要采取积极建设、稳步发展的方针来逐步建设好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

在高等学校开设思想教育课程(含形势与政策、法律基础、大学生思想修养、人生哲理、职业道德)已经逐渐形成一个独立的较为完整的思想教育学科体系,并且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和形成了一支较强的教学与科研队伍。为了满足广大教师和青年学生的迫切需要和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教材建设,黑龙江省教育委员会责成黑龙江省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统一教材编写委员会在总结 1988 年第一套教材的实践经验并吸收兄弟省市同类教材精华的基础上,重新编写了第二套思想教育课程教材。这套教材包括《法律基础教程》、《人生哲理》、《大学生思想修养》、《职业道德》,将分别从不同角度、进行不同层次的共产主义思想观念、道德品质、职业道德修养以及法律基础知识等方面的理论阐述和实际讲解,从而促进大学生的各方面修养,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这套教材重新编写的指导思想仍然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遵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基础,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以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可靠接班人和合格建设者为宗旨,着眼于生动活泼、有

益健康的思想教育,突出教材的思想性、针对性、科学性、知识性和实用性。力求有所创新、有所前进。

本书为黑龙江省高等学校统一使用教材,除供大学生使用外,也可供中等专业学校或其它各级各类高等学校师生、政工干部、社会科学工作者参考使用。

在思想教育课程教材编写过程中,始终得到了黑龙江省教育委员会、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及各高等学校的大力支持,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尽管我们集中了本专业的专家、学者进行编写,但是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加之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与差误,诚恳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思想教育教材这颗幼嫩小花已在高等学校教材建设的百花园中盛开,但愿它能在社会主义中国这块肥沃土壤中,经过各位学者、有识之士的辛勤浇灌和培育,绽开得更加灿烂、妍丽。

黑龙江省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

统一教材编写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日

绪 论

生活在一定国度内的社会公民,都享有国家法律保护的各种权利,也都有遵守国家法律的义务。在校大学生是未来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是新世界的主人,为了担负起历史的重任,必须具备依法办事的优秀品格。非法律专业的高校在校生,对于法学这门科学并不要求精通,但必须学习法律和熟悉国家的基本法律;走上工作岗位以后,还要进一步熟悉与本岗位工作有关的法律。学习法律的必要性就在于:懂得如何正确行使自己的法定权利,依法维护自己的法定权益,依法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将来,作为一个国家的工作人员,能够依法从事自己的职务活动。因此,法律基础课是大学生的一门必修课。

一、法律是体现国家意志的特殊规范

文明的人类社会,总是要靠各种各样的规范加以组织协调,如果没有规范,人类的一切活动,包括生产、生活、交换、分配,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都将呈现混乱不堪、无法维持的状态。

规范,分为技术规范与社会规范两大类,技术规范是规定人们支配和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进行生产活动的行为规则。在生产高度发展的现代,技术规范显得尤为重要,没有技术规范,就不能进行正常生产。甚至有这样一部分

技术规范,对它的遵守与否,关系到国家、集体利益和公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国家通过立法程序,把遵守这些规范规定为法律义务,违反这些规范即属违法行为,因而这部分技术规范便成为法律规范。如,我国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规定,就属于违反有关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危害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法律规范属于社会规范。社会规范所包括的范围很广泛,如道德、习惯以及其他共同生活规则均属社会规范。社会规范从不同范围、不同角度调整人们的社会生活。然而,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又存在重要的区别,这些区别也就是法律规范的特点:

第一,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如有违反,便要受到国家的法律制裁。其他的社会规范不是国家制定或认可,也没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

第二,社会规范在阶级社会里都具有阶级性,法律规范的阶级性更鲜明,而且,在一定的国家中,只有统治阶级的法律规范,它体现着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不可能有被统治阶级的法律规范。

第三,法律规范的形式有个发展过程,在法律这种社会现象刚出现于人类社会的古代,表现为习惯法的形式,后来则普遍采用成文法的形式,即国家机关用正式文件(法律、法规、命令等)规定出来,成为公诸于众,晓喻万家,并要求一体遵行的行为规范。其他社会规范,除了社会团体的规章和乡规民约等具有文字形式,一般没有正式文件的形式,其规范的内容大都存在于人们的观念或社会生活习惯之中,其他社会规范不管

是成文的、不成文的，都没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

国家制定的法律规范，都要正式公布，在公布的同时规定生效的时间，到了生效的日期才具有法律效力。在我国，凡属重要的法律，都要先行公布，在公布之后一定期间才开始生效。有些单行法律或行政法规，也有自公布之日起即行生效的。因此，法律规范是可预知的、明确的行为规范。法律生效后，其适用和遵守即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证。

法律这种社会现象，从它诞生之日起就自诩公平，但真正公平的法律只能出现在绝大多数人当家作主的国家，因为只有国家主人才能享有国家法律规定的平等权利。另一方面，即便是国家主人，也不允许破坏由他们的共同意志所建立的法律秩序，这种法律秩序是靠法律规范来维持的。所以，包括大学生在内的社会公民并不一定必须精通法律，更不要求在法学理论上有着高深的造诣，但却必须学习法律，遵守法律，大学生更应成为遵纪守法的模范。

二、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

人生活在上，人与人之间总要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一经法律调整，便成为法律关系。社会关系基本上分为两大类，即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物质社会关系主要指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关系，构成社会的基础。思想社会关系是通过人的意识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产生于生产关系。法律关系属于思想社会关系，它决定于物质生活条件，以物质关系为基础。

法律关系与法律规范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法律对社会

关系的调整,实质上就是各种法律规范的制定和实施的过程。即法律规范为人们规定各种权利和义务,并且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法定权利的行使和法定义务的履行,以实现对人们行为的法律调整作用。

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有一个从割裂到统一,由不平等到平等的过程。

原始社会没有法律,当然也就没有法定权利和义务。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产生了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法律,建立在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的法律,权利义务是割裂的。在奴隶社会,奴隶主是权利主体,享有一切权利,奴隶则是义务主体,无任何权利可言。在封建社会,法律确认和保障国家统治阶级——封建主所享有的政治经济特权,这种特权的最显著的标志,是确认和保障他们对广大农民的剥削和压迫为合法,维护封建的等级制度。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及其法学家宣扬法律是超阶级、超经济的产物,宣扬所谓“天赋人权”,而实际上真正享有广泛权利的只能是资产阶级。不过,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这种权利义务的割裂状况趋缓,因而使资产阶级法律更具有欺骗性。

在我国,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决定了社会主义法律必然体现权利和义务统一的要求。首先,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是平等的,每个公民既享有权利,又承担义务,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是法定权利义务的平等,没有特殊公民。其次,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又是互相制约、互为依存的。一方享有的权利,要由另一方履行义务来实现,反之亦然。如购销合同中的买卖双方,买方取得货

物的权利要通过卖方付出货物的义务行为来实现,卖方付出货物而取得的收取货款的权利,又通过买方履行付款义务来实现。

我国宪法和法律对公民的权利和义务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就是通过确保权利的享有和义务的履行来实现的。这种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在法律上不仅限于自然人,也包括社会组织,即法律所称的公民和法人。

法律调整社会关系,是通过规范人的行为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反映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至于人与自然的关系,如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虽然其内容是属于生物圈与人类社会方面更广泛的范畴,但是法律调整这些社会关系,仍然是从调整人与人,个人与集体,个人、集体与国家管理之间的关系入手来实现法律的社会公共职能。

历史和现实都已经证明,只有充分实现法律对社会生活的调整功能,实现法治国家,人民才能安居乐业,国家建设才能在安定、和谐、健康、有序的社会环境中顺利进行。

三、学习法律,增强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

法律出现于人类社会,已有悠久的历史。几种类型的剥削阶级法律作为强化少数剥削者统治的强制手段,在人类社会延续了几千年,那样的法律不会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同。体现工人阶级领导下广大劳动人民共同意志的社会主义法,与一切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有本质区别。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的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施行,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

主义制度的有力武器,社会主义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都关系到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或切身利益。因而必当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并乐于自觉遵守。强制措施仅仅适用于违法行为人。大学生作为有知识、有觉悟的社会公民,通过学习法律应当在以下几方面与全国人民取得共识:

第一,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和全国公民的一切活动,都要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任何违法行为都会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危害。1989年春夏之交发生的动乱和暴乱的沉痛教训,是应当永远记取的。

第二,要学会正确地行使法定权利。法律规定的权利不是无限权利,权利的无限行使,就会破坏法制,走向反面。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所享有的广泛的权利,同时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能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自由和权利”(第五十一条)。

第三,不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法律对一切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加以平等的保护,损害他人的利益,就是违法甚至犯罪行为,要通过学习法律,不断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控制能力。

第四,要善于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权益,出现争讼要依法解决,不能任意行事。在人民内部各种矛盾是经常发生的。一般纠纷应依靠组织通过思想政治工作加以解决,涉及法律问题,特别是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善于运用诉讼程序解决问题,不能放任自己的行为,甚至施以暴力激化矛盾造成不应有的后果。

第五,要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宣传法律,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我国在“七五”期间虽然已进行了一次全民普法教育,但

离既定目标还相距甚远。“八五”期间还要实施第二个五年普法规划,大学生应作出贡献。同时,应对一切违法行为,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渎职行为进行斗争,依法行使宪法规定的批评、建议、申诉、检举、控告等项权利,促进廉政建设,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

四、学习法律,严格依法办事,做合格的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现在的在校大学生,是我国社会主义未来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是跨世纪的建设人才,任重而道远。为了担负起历史的重任,必须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加强道德修养,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素质,刻苦地学习专业知识,熟练掌握专业技能。达到了上述要求,如果不能较熟练地掌握法律基础知识,按国家合格建设人才的标准要求,仍然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缺憾。本课所学的内容,只能算个初步的基础,未来的岗位可能会对法律专业知识提出更高的要求,现在之所学亦可作为入门之向导。不管从增强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的思想教育角度,还是从加强法律修养,适应未来工作需要的角度,学好法律基础课都是十分必要的,所以国家教委把大学生的法律基础课作为一门必修课固定下来。其出发点除了前面已经说到的以外,至少还有以下几点考虑:

第一,现在的大学生肩负着光荣的历史使命,未来的生活和事业是光明而广阔的。从邓小平同志提出的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去做深度理解,现代化事业的发展,未来的世界,不仅意味着现代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

也意味着法制的高度完善,对于一个走向未来,走向世界的人,如果没有必要的法律素养,是不可想象的。

第二,在校大学生毕业后或者在基层工作一段时间,有一定数量的同学将走向各级国家机关,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思想上要树立公仆意识,在职务活动中要依法行政,作为国家执法之员,在进一步深化本岗位所需的法律知识中,现在之所学亦可成为未来的基础。

第三,在校大学生中的多数人毕业后将到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技术工作或管理工作,在未来的岗位上将遇到众多的法律问题,特别是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法律是必须熟悉的。涉及经济活动,不仅要求懂得中国法律,还应懂得国际法及有关国家的法律,不懂法律将寸步难行。所以,应尽早培养依法办事的习惯和品格。

第四,为了加速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进程,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加速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党和国家在开展第二个五年普法规划中,仍以国家机关县处级以上干部和青年学生为重点,说明了党和国家对这些人在依法办事和增强法制观念方面的更高要求,寄希望于这些人在国家民主法制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思考讨论题

- 1、如何理解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作用?
- 2、增强法制观念与公民意识的重要性是什么?
- 3、学习法律对培养社会主义合格人才的作用?

目 录

绪论.....	(1)
一、法律是体现国家意志的特殊规范	(1)
二、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	(3)
三、学习法律,增强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	(5)
四、学习法律,严格依法办事,做合格的社会主义的 建设者和接班人	(5)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	(9)
第二章 人权、民主与法制.....	(19)
第一节 人权与民主的实质	(19)
第二节 两种民主制的比较	(2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35)
第三章 宪法及其实施	(44)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44)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和根本制度	(49)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3)
第四节 依法行使公民权利	(72)
第四章 国家机关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调整	(78)
第一节 国家行政机关及行政工作人员	(78)

第二节	行政行为	(88)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98)
第五章	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定	(107)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效力范围	(107)
第二节	犯罪及刑事责任	(114)
第三节	刑罚与刑罚的具体运用	(124)
第四节	严厉打击几类危害严重的犯罪	(135)
第六章	民事关系的法律调整	(144)
第一节	法律调整民事关系的基本原则	(144)
第二节	民事主体及民事法律行为	(149)
第三节	民事权利	(163)
第四节	民事责任	(177)
第七章	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调整	(182)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与婚姻法	(182)
第二节	我国的婚姻制度	(188)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94)
第八章	财产继承关系的法律调整	(199)
第一节	财产继承和继承法	(199)
第二节	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	(204)
第三节	遗产的范围和遗产的处理	(212)
第九章	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216)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216)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221)
第三节	工业产权法	(233)

第四节	企业法.....	(241)
第十章	环境与自然资源的法律保护.....	(252)
第一节	我国基本的环保法律制度.....	(252)
第二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64)
第三节	我国基本的自然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267)
第四节	破坏自然资源的法律责任.....	(279)
第十一章	诉讼程序的法律规定.....	(283)
第一节	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83)
第二节	诉讼管辖.....	(291)
第三节	诉讼证据和强制措施.....	(298)
第四节	诉讼程序.....	(303)
后记		(316)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在人类社会的历史长河中,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与人类社会共始终的,它是历史的范畴,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在远古时代,也有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但不是法,而是氏族习惯。在原始社会,也有侵害他人生命、健康的现象,但不是犯罪,而是违反氏族习惯的行为。自从有了法,才有违法犯罪的概念。法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消灭而消亡。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一 法的起源

(一) 原始社会的行为规则

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单独的个人根本无法同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人们为了生存和获得生活资料,只能依靠集体的力量,从事集体的生产劳动。因而,人们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生产,共同消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互助合作的关系。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也就无从产生。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律,决不是没有自己的社会组织